

智慧学习功能提升-
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88-0032064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136）

预算编号：0026-00029126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上 海 开 放 大 学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2026年04月24日

2026 年 4 月

2026年04月24日

目 录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
2	编 号	项目编号： 310000000260106163788-00320647-1 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 招案 2026-1136 预算编号：0026-00029126
3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预算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报价人的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4	采购资金的 支付方式、时 间、条件	1. 合同签订并生效，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50%。 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5	采购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采购。
6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7	采购人	单位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 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 系 人：李峥 电 话：021-25653049
8	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邮 编：200063 联 系 人：马昕雨、顾靖 电 话：021-52555819、62441033 传 真：021-52555815 邮 箱： maxinyu@cwcc.net.cn 、 gujing@cwcc.net.cn
9	包件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有关包件的所有条款均不适用本项目
10	采购内容	本项目包括：1、“一网通学”应用常规运行保障服务，一网通学平台将提供常态化技术保障，以支持平台的常规性运行。 2、“一网通学”应用技术升级支持服务，计划通过五大模块技术升级，推动平台从基础服务向智能化、个性化、社交化深

		度转型，优化现有服务能级。3、“一网通学”应用数据治理与内容合规性审核服务。(1)“一网通学”基础元数据信息维护服务。(2)“一网通学”与第三方平台资源对接支持服务。(3)“一网通学”用户原创内容合规性智能审核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11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所有供应商不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 评标办法)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小微企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详见第五部分评标办法)
12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3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
14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5	报价货币	响应文件须采用人民币报价。
16	报价人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7	是否接受联合体报价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18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19	竞争性磋商文件下载时间、地址	下载时间： 2026-04-24 至 2026-05-0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

20	现场踏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21	磋商答疑会 时间、地点	时间：如有，另行书面通知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22	领取磋商补充文件 时间及地点	时间：另行安排（如有）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如有，将以书面形式统一发放所有报价人）
23	提问方式	书面提问（须加盖报价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24	接收质疑的方式及联系方式	报价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须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报价人公章） 联系方式详见本表第 8 项
2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
26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08 10:00:00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7	磋商时间、地点	时间： 2026-05-08 10:00:00 地点：上海市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与报价人逐个进行磋商。 届时请报价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 CA 证书、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无线网卡出席磋商评审会。
28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按下列顺序应包括： 1）报价书（附件 1）； 2）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附件 2）；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 4）报价一览表（附件 4）； 5）报价明细表（附件 5）； 6）偏离表（附件 6）； 7）服务报告（附件 7）； 8）资格证明文件（见附件 8）； 9）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 9）；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见附件 10）； 11）报价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及网上系统中规定内

		容。
29	响应文件份数	提供报价文件三份（纸质文件）并密封，须与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与纸质报价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报价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30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
31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 2) 报价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递交报价文件的。
32	成交服务费支付	本项目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时，按以下标准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 成交单位按成交金额 100 万元以内部分 1.5%；100-500 万元部分 0.8%差额累进计算后下浮 20%支付。 若成交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4945 元，则按人民币 4945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4945 元，则按实计取。
33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情况	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4	磋商过程中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5	其他	（1）报价人必须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并把必填项维护完成后，点击“提交”。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加密上传后，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未签收的响应文件视为响应未完成。 （3）报价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www.ccgp.gov.cn/cr/list）对参与磋商会的报价人进行信息查询、截图留存，确认报价人响应截止时间前三年内，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等，若存在上述情况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6	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人民币叁万陆仟元整</p> <p>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报价截止时间，以保证金实际到账为准。</p> <p>递交地点：上海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p> <p>递交方式：转账、汇款、支票或代理单位接受的其他非现金方式。</p> <p>为确保保证金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通过转账、汇款、支票方式递交保证金的报价人，应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保证金支付，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p> <p>户名：“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专项帐户）”</p> <p>开户银行：上海银行愚园路支行</p> <p>帐号：31641803001602577</p> <p>注：1、上述户名须完整填写，包含后面（专项帐户），其中帐户的“帐”字。错字、漏字将会导致汇款不成功而无法及时缴纳保证金。</p> <p>2、银行转账时“备注栏”须注明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资金用途，例：“招案 2026-1136 保证金”</p>
----	-----	--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第一部分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000000260106163788-00320647-1**（代理机构内部项目编号：**招案 2026-1136**）

项目名称：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1800000.00 元（国库资金：1800000.00 元；自筹资金：0 元）

最高限价（元）：1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包名称：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

数量：1

简要规则描述：本项目包括：1、“一网通学”应用常规运行保障服务，一网通学平台将提供常态化技术保障，以支持平台的常规性运行。2、“一网通学”应用技术升级支持服务，计划通过五大模块技术升级，推动平台从基础服务向智能化、个性化、社交化深度转型，优化现有服务能级。3、“一网通学”应用数据治理与内容合规性审核服务。(1)“一网通学”基础元数据信息维护服务。(2)“一网通学”与第三方平台资源对接支持服务。(3)“一网通学”用户原创内容合规性智能审核保障服务（详见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本项目（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采购若符合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鼓励环保产品、扶持福利企业、促进残疾人就业、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等政策，将落实相关政策。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不允许接受联合体报价。

3)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04-24** 至 **2026-05-06**，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本次采购采用网上报价形式，报价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05-08 10:00:00**（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会议室。届时请报价人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上海政府采购实施办法》（上海市人民政府令第 65 号）、《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沪采[2012]22 号）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规定，本项目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实行全过程电子采购，报价人的报价应当符合有关文件和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上海政府采购网/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潜在报价人的报价可以按照《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操作手册》中的内容和操作要求实施。

本项目为预留采购份额采购项目，预留采购份额措施为整体预留。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上海开放大学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

联系方式：李峥 021-2565304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曹杨路 528 弄 35 号（中世办公楼）

联系方式：马昕雨、顾靖 021-52555819、6244103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马昕雨、顾靖

电话：021-52555819、62441033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第二部分 报价人须知

一、 采购综合说明

1.1 “磋商项目”系指采购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服务。

1.2 “货物”系指报价供应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以及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1.3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报价供应商承担的各类专业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设计开发、产品交付、安装调试、质量检测、技术指导、售后服务、专业劳务服务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1.4 “采购人”系指报价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

1.5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上海中世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1.6 “报价人”“供应商”系指从上海政府采购网按规定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7 “卖方”“服务提供方”系指成交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供应商。

1.8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主要内容

1.8.1 报价人须知前附表；

1.8.2 竞争性磋商公告；

1.8.3 报价人须知；

1.8.4 采购需求；

1.8.5 合同条款；

1.8.6 评审办法；

1.8.7 格式附件。

1.9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本项目采购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项目采购内容协议书的依据，也是本项目合同文件的主要组成部分。

1.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澄清将在电子平台上进行发布，报价人应主动在电子平台上及时获取相关信息并确认，否则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报价人自行承担。

二、 响应文件的编写

2.1 报价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2.2 报价人须在上海政府采购网下载、安装“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在该工具基础上完成响应文件录入、报价、报价文件加密等内容的操作。

2.3 报价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三、 报价要求

3.1 报价和结算币种为人民币，单位为“元”。

3.2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2.1 响应文件中数字表示的金额和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2.2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2.3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4 如有计算错误，磋商小组有权根据具体情况按对其最不利原则调整；

3.2.5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

的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

3.3 报价有效期见前附表。

3.4 保证金

3.4.1 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采购免受因报价人的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3.4.2 保证金应以转账、汇款、支票或采购代理机构接受的非现钞方式递交，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递交保证金，并确保已如数到账。

3.4.3 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报价有效期一致。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3.4.4.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3.4.4.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4.4.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4.4.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3.4.4.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4.5 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报价，将被视为无效报价，采购人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四、 响应文件的编制、密封和递交

4.1 响应文件编制

4.1.1 报价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操作指南，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及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投标相关要求提供响应文件，以使其报价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完全响应。

4.1.2 响应文件应包括本文件前附表规定内容及网上投标系统中规定内容。

4.1.3 报价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或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供的格式在网上完整地填写报价表以及相关报价内容。

4.1.4 报价供应商必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网上投标系统的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4.1.5 响应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除报价供应商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响应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 或改写。若有修改须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6 响应文件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

4.2. 响应文件递交

4.2.1 报价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制作完成后须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客户端，将响应文件逐项录入到客户端中。

4.2.2 响应文件上传完毕后须逐项完成响应项目内容的填写、资料上传等要求。

4.2.3 报价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录入、响应项制作后，可对响应文件进行加密，加密成功后即可对响应文件进行上传，上传成功后点击“回执确认”输入 CA 密码，报价供应商须自行对上传情况进行确认。

4.3 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前，报价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磋商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报价供应商报价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报价失败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4.4 在网上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报价，采购人将拒绝接收。

五、 磋商及评审

5.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解密，届时请报价供应商代表持报价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和可以无线上网的笔记本电脑出席磋商会。

5.2 报价供应商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对所参与磋商项目进行签到，所有报价供应商签到完毕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解密，报价供应商须在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成功后报价供应商代表须对此次解密过程进行 CA 证书确认认证，认证完毕后解密结束。

5.3 报价供应商应至少委派 1 名授权代表参与磋商。磋商结束后，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和专家审核结果在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进行最终报价。

- 5.4 对所有供应商的报价评估，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 5.5 评审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 5.6 评审细则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评审办法”。

六、 定标

6.1. 成交通知

6.1.1 评审结果公布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报价人可至采购代理机构现场领取。《成交通知书》、《评标结果通知》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6.1.2 《成交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 签订合同

6.2.1 成交供应商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合同。

6.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6.2.3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七、 评审内容的保密

7.1 在评审过程中，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竞标的有关资料及有关授予合同信息，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关人员均不能向供应商或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7.2 在磋商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资格。

八、 质疑

8.1 报价人应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提出质疑。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

采购单位：上海开放大学

服务周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1.2 项目背景

为贯彻落实《教育强国建设规划纲要（2024—2035 年）》，以教育数字化为重要突破口，开辟教育发展新赛道、塑造发展新优势，全面支撑教育强国建设，上海开放大学积极响应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教育数字化的意见》中“加快构建终身学习公共服务体系”的总体要求，推动构建泛在可及的终身教育体系。

根据《上海开放大学全面深化综合改革方案》相关部署，学校加强终身学习资源规模化应用，打造“一网通学”终身学习资源公共服务平台，建立以“一网通学”为课程供给统一入口、以互联互通学习平台为载体、以“学分银行”为成果转化枢纽、以可兑换可激励的公共文化服务“资源池”为支撑的运行机制，形成适配多终端的天网、地网、人网“三网合一”传播模式，推动资源公共服务便捷化、普惠化、精准化，提升终身学习公共服务水平，助力实现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

前期，“一网通学”已完成课程统一入口搭建、多元资源整合、个性化学习支持与成果转化体系建设，推出老年课程专题频道、“三教一校”一站式报名等特色服务，优化学习地图与社群交互功能，为项目深化建设奠定实践基础。2026 年，项目将以技术升级与服务创新为抓手，完善平台生态、构建“15 分钟社区学习生活圈”，支撑上海终身教育公共服务体系建设。

1.3 项目主要目标

本项目围绕专题服务、资源管控、场景拓展、平台升级、技术运营、运行保障六大核心任务，以全民终身学习需求为导向，统筹线上线下融合，全面提升平台服务效

能。具体目标如下：

1.3.1. 专属线上专题服务：完成 2026 上海终身教育课程展线上专题全流程建设，实现参展课程合规率 100%，支持每秒 1000 级以上访问，具备 10 万人次级预约承载能力。

1.3.2 智能资源管控体系：建成大数据资源智能管控平台，全年数据处理不少于 30 万条，实现资源质量 AI 动态评估、常态化智能管控与决策可视化。

1.3.3 线下学习场景服务：整合不少于 400 个线下学习点位并规范管理，实现智能推荐、定位导航与机构自主运营一体化。

1.3.4 平台专项升级：完成适老化改造、学习圈运营优化、点课服务全流程上线，提升用户体验与活跃度。

1.3.5 基础技术运营：年汇聚优质课程不少于 1000 门，第三方资源对接规范可控，AI 内容审核 7×24 小时算力保障。

1.3.6 一体化运行保障：实现 7×24 小时云环境稳定运行，系统并发 \geq 1000 人/秒，全年无计划外停机、无安全责任事故。

二、项目内容及要求

2.1 终身教育课程展线上专题服务

围绕 2026 年上海终身教育课程展定位与规范要求，提供全周期线上专题专属服务。

2.1.1 线上专题全流程建设：提供页面规划、视觉设计、搭建部署、上线发布支持，规范页面架构与交互逻辑。

2.1.2 课程与活动闭环管理：提供课程准入审核、上架排序、动态更新服务，上线资源不少于 300 个；支持活动发布、用户报名预约。

2.1.3 专题预约核销服务：搭建标准化预约与核销体系，覆盖课程体验、线上观展等场景，具备 10 万人次级预约承载能力。

2.1.4 多元内容展示：融合图文、视频、实时直播等形式，分层分类展示课程、活动、展会资讯。

2.1.5 运营数据管控：搭建专题专属可视化数据看板，实时监控访问量、预约数、核销率等核心指标。

2.2 资源智能评估与决策可视化服务

搭建大数据驱动的资源智能管控体系，实现数据规范化处理、智能化评估与可视化管理。

2.2.1 全域数据采集：采集用户学习行为、资源属性、使用数据、评价反馈、场景关联等多维数据，全年处理不少于 30 万条。

2.2.2 数据标准化与安全存储：提供数据清洗、脱敏、整合服务，对隐私数据加密保护，建立安全存储、权限管控与日志留存机制。

2.2.3 资源质量智能评估：基于 AI 算法对资源合规性、内容质量、热度、时效性等动态评估，自动识别并清理劣质、违规、失效资源。

2.2.4 多维度可视化管理：提供不少于 20 种字段的数据可视化统计，支持图表展示、分级预警、自定义阈值与权限管控、数据导出。

2.3 线下学习场景管理服务

构建学习点位管理、智能推荐导航、场景机构运营一体化服务体系。

2.3.1 线下学习点位整合与基础管理

1) 归集场所名称、地址、简介等信息，建立规范台账，满足不少于 400 个点位管理需求。

2) 提供点位新增、编辑、审核、上架、下架、归档全流程管理与内容校验。

3) 优化前端图文展示，支持按区域、类型多维度筛选查询。

2.3.2 个性化智能推荐与实时导航

1) 基于用户行为、兴趣、地理位置，通过智能算法精准推送学习场所，展示完整信息。

2) 对接合规地图接口，支持实时定位、多模式导航与路线规划。

2.3.3 场景机构专属管理与运营支持

- 1) 搭建多级权限管理体系，保障数据安全与运营规范。
- 2) 开放机构自主运营权限，支持课程上传、活动发布、预约审核、评论回复等。
- 3) 提供机构专属数据看板，实现运营数据可视化展示与分析。

2.4 应用升级服务

2.4.1 适老化定制服务

- 1) 开展老年用户调研，优化界面色彩、布局与流程，降低操作难度。
- 2) 提供报名、选课、学习、查询等环节语音辅助功能。

2.4.2 学习圈运营优化服务

- 1) 搭建不少于 5 类、总量不少于 500 个兴趣标签，支持用户订阅与智能内容推送。
- 2) 提供学习团队创建、管理、成员权限配置、内容审核功能。
- 3) 建立积分规则，实现学习小组积分与平台全局积分商城互通。

2.4.3 点课支持服务

- 1) 提供课程需求征集、智能整合、热度分析、拼团点课服务。
- 2) 提供标准化课程创建模板与审核服务。
- 3) 支持课程线上报名、学员管理、考勤管理、学习小组互动。

2.5 应用运行保障服务

供应商投入足额人力、软硬件资源与技术能力，提供一体化运行保障，满足性能、安全、时效与管理规范，全程留痕。

2.5.1 基础资源技术保障服务

1) **基础元数据维护**：搭建标准化采集体系，年汇聚课程不少于 1000 门；实现元数据规范录入、多维分类、标签加工与动态优化。

2) **第三方资源对接**：建立准入协同机制，满足不少于 500 个第三方资源对接；每半年全覆盖合规复查，配备 ≥ 2 名专职运维专员。

3) **内容智能审核**：提供 UGC 内容实时审核、违规处置、结果反馈与统计；提供 7 \times 24 小时专属算力保障。

2.5.2 基础环境运行保障服务

- 1) 采用合规云服务租赁模式，资源弹性伸缩。
- 2) 提交完整运行环境设计方案与拓扑图。
- 3) 所用软件全部正版授权，提供清单与承诺。
- 4) 配备专职云运维工程师，提供 7×24 小时运维保障。

2.5.3 系统性能保障服务

- 1) 专职人员 7×24 小时监控，服务期限内至少 2 次压力测试，重大活动前追加测试。
- 2) 非高峰常规页面响应≤3 秒，数据页面≤5 秒；高峰不超过非高峰 1.5 倍。
- 3) 系统并发≥1000 人/秒，预留 30%性能冗余，支持横向扩容。
- 4) 7×24 小时不间断运行，无计划外停机。

2.5.4 数据安全保障服务

- 1) 专职人员每日存储校验、日志分析，每周漏洞排查，每月安全审计。
- 2) 数据分类分级存储，重要数据每日全量备份，确保可追溯、可恢复。

2.5.5 CDN 视频加速、存储及备份服务

- 1) 提供 CDN 加速、云存储与安全防护。
- 2) 视频首屏加载≤2 秒，卡顿率≤0.5%，跨地域时延≤100ms，支持万人级并发；初始存储≥50TB，数据可靠性≥99.9%。
- 3) 核心数据每小时增量备份、每日全量备份，保留≥90 天，恢复成功率≥99.9%。

2.5.6 日常巡检与应急保障服务

- 1) 日常人工巡检、性能监控、日志分析，每季度出具运行报告。
- 2) 每月至少 1 次全量漏洞扫描，闭环整改。
- 3) 防御 Web、DDoS、CC、爬虫等攻击，定期生成安全报告。
- 4) 7×24 小时应急响应，安全事件 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完毕。

2.5.7 重点场景专项重保服务

针对重大活动、节假日、重要会议提供重保服务：

- 1) 每班次 ≥ 1 名运维工程师+1名安全工程师。
- 2) 7 \times 24小时三班倒值守，特级重保24小时驻场。
- 3) 核心时段每小时巡检不少于1次。
- 4) 重保前完成系统加固、漏洞扫描、资源扩容。
- 5) 全程留痕，出具重保总结报告。

三、项目实施要求

3.1 知识产权及版权归属

1) 本项目技术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版权归上海开放大学所有；采购产品的完整使用权归采购人所有。

2) 供应商保证项目内容与技术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产生侵权纠纷，由供应商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并赔偿采购人连带损失。

3.2 项目团队及实施要求

3.2.1 团队组建要求

- 1) 组建专属服务团队，专职驻场技术人员 ≥ 3 名，后台支持人员 ≥ 7 名。
- 2) 团队覆盖项目经理、技术服务、数据服务、运行保障等岗位，职责清晰、人员稳定。

3.2.2 实施与管控要求

- 1) 定期向采购人汇报进度、成果、问题及整改计划，接受全流程监督。
- 2) 按规划、实施、控制、审核四阶段标准化执行，阶段成果集中评审。
- 3) 完整留存全过程文档，真实齐全、可追溯、可审计。

3.2.3 人员资质要求

- 1) 提供团队清单、履历、资质证书、近半年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
- 2) 项目经理须具备正规项目管理资质及同类项目管理经验。

3.2.4 驻场服务要求

- 1) 配置 3 名专职驻场人员，熟悉采购人业务，服从管理，全员签订保密协议。
- 2) 驻场期限：合同签订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不得擅自脱岗、减员。
- 3) 驻场地点：上海市杨浦区国顺路 288 号学习广场。

3.3 项目保密要求

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严禁向任何第三方泄露项目过程资料、成果资料与业务数据。

3.4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障要求

- 1) 项目交付后，故障 20 分钟内响应，60 分钟内到场处置。
- 2) 配备专职客服，电话、邮件及时响应，定期回访。

3.5 项目验收方式和标准

3.5.1 验收方式

- 1) **中期检查**：完成线上专题搭建、数据处理 ≥ 15 万条、点位管理支撑 ≥ 200 个、适老化与基础功能上线、课程汇聚 ≥ 500 门，运行保障常态化。
- 2) **完工验收**：全部服务内容按要求完成，数量、质量、技术指标、预算执行全部达标，提供完整测试报告与运维台账。

3.5.2 交付材料要求

提交纸质版（装订成册）与电子版（U 盘）成果文档、管理文档、支持文档，附清晰交付清单。

3.6 报价要求

提供详细报价明细，以人民币计价，包含服务、人员、软硬件、运维、税费等全部费用，无隐形收费。

3.7 付款条件

期次	支付条件	支付比例
第一期	合同签订并生效，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	30%
第二期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供应商开具合法有	50%

	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	
第三期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供应商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采购人后，30 日内支付	20%

四、其他要求

1. 供应商在开展项目工作时应当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标准开展，遵循科学规范、公正公开的原则，并对培训效果负责。

2.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将本业务再转包给其他机构。

3. 供应商对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应及时向采购方报告，主动接受采购方的业务指导和评估，确保工作效果和质量。

4. 供应商须保障采购方在使用其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供应商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5. 经调查核实，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方可以对其提出警告、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担项目的任务：

(1) 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未经采购方同意，擅自改变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及相关描述；

(2) 工作质量未达到文件的要求，多次收到各类投诉；

(3) 供应商或其工作人员徇私舞弊，向合作单位或个人索取财物；

(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参考)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四部分 合同条款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传真]

传真: [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服务质量等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合同总价(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小写: ¥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合同在上海(甲方指定地点)履行。

2.3 服务期限: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5. 验收

乙方应在验收前提交全套验收资料,包括项目工作完成情况说明、项目实施小结、学员名单汇总表、培训通知、培训课程安排、学员签到表、教师授课课件、现场照片或相关视频等。乙方需将上述材料电子版和纸质版提交甲方,并接受甲方组织的验收评审。乙方需对所提供的验收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做好各类资料的存档和保管工作。

6. 保密

6.1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6.2 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不得向除监理外的其他个人或单位泄露本项目的过程资料和成果资料。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合同签订并生效,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甲方后,3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

7.2.2 项目中期检查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甲方后,30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50%

7.2.3 项目完工验收合格，乙方开具合法有效发票提交甲方后，3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造成的无法正常运行，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有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当发生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发生问题的相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分析原因，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解决问题，恢复正常实施。

8.6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调整原有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在进行故障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9.5 乙方实服务若有缺陷的，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 10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服务的缺陷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

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

14.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上海政府采购网云平台备案。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本合同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响应文件及澄清承诺。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第五部分 评审办法

综合本项目的特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保护竞争，维护采购工作公开、公平、公正原则，特制定本评审办法，作为选定本次采购成交供应商的依据。

1. 磋商程序

1.1 成立磋商小组。

1.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货物/服务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3人或以上单数组成，其中外聘专家人数不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2/3。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1.1.2 磋商小组履行下列职责：

- (1) 确认磋商文件、拟定磋商提纲；
- (2) 按磋商文件确定的有关规定对各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及详细评审；
- (3) 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作出书面评价；
- (4)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5) 编写评审报告；
- (6)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1.2 本项目不唱标，直接磋商。磋商前，报价人如系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则须交验法定代表人证明及本人身份证，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则必须交验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及本人身份证。

2. 磋商要求

2.1 磋商小组专家组织磋商，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内容包括：要求提供的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等（如为多次报价时还包括竞标报价）。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录入磋商报价信息，磋商小组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的内容，供应商除当场答复外，还应对磋商中所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报价资料等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要求填报、提交。否则视为无效报价。

2.3 磋商的结果以上海政府采购网网上招投标系统公布为准，响应文件须按磋商文件及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进行签章，经供应商和磋商小组确认后，替代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和选择成交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 评审总则

3.1 本项目的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100分，其中价格标权数为10%，技术商务标权数为90%。

3.2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1)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

(2) 根据《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财库〔2017〕141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上述资料的报价，其价格不予扣除。

(5) 对于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相关标准规范执行；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上述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报价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若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若属于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报价人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

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磋商小组须推荐符合强制节能要求产品的报价人为成交人，若报价人未提供相关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则作无效标处理。

3.3 若本项目面向大、中、小、微型企业，事业单位及社会组织等各类供应商采购，且供应商提供了完整、真实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供应商按下述规定享受价格分优惠政策：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对小型或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时，则不再给予价格 10%的扣除。

(2) 若报价人为联合体，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货物采购项目：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 服务采购项目：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4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最终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若出现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不能按磋商文件规定签订合同等原因取消成交资格，则按排名顺序依次确定其后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或重新采购。

3.5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3.5.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3.5.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5.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3.5.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6 如有下述情况之一，报价人的报价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1) 响应文件未满足本文件规定的签字、盖章要求的；
- 2) 响应有效期少于本文件规定有效期的响应文件；
- 3)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4) 报价截止时间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作无效报价处理；
- 5) 报价人委派参与磋商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磋商小组进行磋商的；
- 6) 报价人委派的授权代表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磋商小组提交磋商中涉及的澄清、达成的修改或最终报价等资料的；
- 7) 不符合本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7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评审小组将否决所有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或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含网上系统供应商解密阶段不满三家，或是没有解密的。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如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满两家的，可继续磋商）；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 磋商小组经磋商、评议认为所有响应文件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评分细则

一、价格标评分（10分）（小数点保留两位）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评分说明
1	总报价	10分	1、根据财库【2014】214号《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报价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 / 最后磋商报价) × 10% × 100；

二、技术商务标评分（90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内容	分值	主/客观分	评分要点及说明
1	合同履行能力及经验	类似项目业绩	10	客观分	根据报价人2023年4月起至今类似项目经验情况进行评分（须提供合同复印件等），每提供1份合同得2分，最高得10分，未提供（合同复印件）则得0分。 注：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技术部分	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12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需求内容的理解，②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③应对措施、风险控制

					制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需求内容的理解充分，对于需求内容重点、难点分析合理，提供的应对措施、风险控制方案具有针对性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3		整体服务方案	30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专属线上专题服务方案②智能资源管控体系方案③线下学习场景服务方案④平台专项升级方案⑤基础技术运营方案⑥一体化运行保障方案，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提供的服务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高，服务内容完全符合项目需求，服务目标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得 30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4	服务质量	质量保障措施	16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项目进度计划安排，②服务质量保障措施，③验收方案及售后服务方案④实施产权保护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可行的得 16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5		应急响应	10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对本项目①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潜在风险和突发事件的处理措施和应急预案，②重保服务方案及合理化建议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响应方案切实可行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扣 2.5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5 分，扣完为止。

6		服务团队情况	12	主观分	根据报价人项目团队人员①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完备性、合理性②人员管理制度，③专业技术能力及同类项目经验等，进行综合评审： 报价人投入的项目团队人员配备齐全且结构合理，人员管理制度完善，团队人员技术能力强、经验丰富的得 12 分； 每有一项内容描述不完善的扣 2 分，每有一项内容不合理或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4 分，扣完为止。
合计					90 分

注：

以上各项评分内容，如报价人未提供相对应内容，磋商小组不受最低评分标准限制，可予以零分计算。

三、总分计算

由磋商小组成员对每一份响应文件进行独立评分，然后取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点两位）。计算每个报价人的实际得分（价格标得分+技术商务标得分），并按得分高低排出名次。

第六部分

格式附件

第六部分 附件格式

附件1

报价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根据贵方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邀请，
签字代表_____（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报价人（报价人名称）提交响应文件副本____份。

全权代表宣布如下：

- （1）我方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合同条款的全部内容。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若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 （3）报价有效期为提交报价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 （4）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报价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5）我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保证金人民币_____元整。
- （6）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报价人名称（公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等资格证明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证明_____（姓名）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

附：法定代表人性别：

身份证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类型：

经营范围：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粘贴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人）_____：

兹委托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全权代表
我公司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受委托人由此所出具并签订的一
切有关文件，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___年___月___日至___年___月___日

报价人名称：_____（盖 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报价一览表（格式）

报价人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智慧学习功能提升-上海开放大学“一网通学”应用支持服务包 1

服务期限	项目总报价（包括所有采购内容）（总价、元）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注：1、以上报价包含本项目产生的所有费用（含税），若报价非整数，需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采购人不再支付成交确定后其他任何的费用。

2、此表报价须与附件 5 报价明细表合计总价一致。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报价明细表（格式自拟）

报价人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货币单位：元（人民币）

--

注：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2、该表中包含报价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各项费用须列出明细清单。上表合计报价之和应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总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单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采购需求偏离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	响应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详细内容所对应响应文件名称及所在页
1				
2				
3				
4				
5				

注：

- 1.报价人须针对采购文件的采购需求逐条响应。
- 2.如果响应文件的响应对采购文件有偏离，请在此表中清楚地列明，并加以说明。
- 3.如果表格叙述不下，可另附页说明，但要便于采购人查阅。

报价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

服务报告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类似项目业绩
- 2、需求理解和重难点分析
- 3、整体服务方案
- 4、质量保证措施
- 5、应急响应
- 6、服务团队情况
- 7、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报价人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拟派项目负责人情况表（格式）

1. 一般情况					
姓名		年龄		技术职务	
职务		本合同中拟任职务		工作年限	
学历					
相关职业/执业资格			取得职业/执业资格时间		
2. 经历					
年份	负责过的主要项目 (类型金额)		该项目中任职		备注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负责人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配置情况（格式）

序号	姓名	年龄	持证情况	本项目中担任职务	学历	类似项目经验	备注
1							
2							
3							
4							
...							

注：

1. 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相关证书复印件）；
2. 项目组技术人员一旦确定，成交后原则上不再变更，若变更，须征得采购人同意。

供应商近3年（2023年4月）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格式）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委托时间	项目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						

注：

1. 是否属于有效类似业绩由磋商小组根据报价人业绩项目的服务内容、技术特点等与本项目的类似程度进行认定。
2. 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资格证明文件

目录

- 1、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 2、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4、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 5、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6、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供应商书面声明；
- 9、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 10、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须知

- 1、报价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及提供其他有关资料。
- 2、报价人提供的资格文件将由采购人及买方使用，并据此进行评价和判断，确定报价人的资格和履约能力。

附件 8-1

资格声明

致：_____（采购人）

关于贵方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报价邀请，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报价，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和真实的。

1.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2. 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等；
3.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如有）；
6.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 如以分支机构（分公司/分所等）名义报价的，须提供总公司（总部/总所等）授权函；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9. 供应商书面声明；
10.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11. 根据本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还需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
12. 其他。

本签字人确认响应文件中关于资格的一切说明都是真实的、准确的。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注：①本声明函未提供或未盖章的，视为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作无效报价处理。

②如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由财政部门依法进行处理处罚。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说明：（1）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

（2）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若提供虚假信息，则取消成交资格，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

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有请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报价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若成交，本声明函作为成交公告的一部分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请如实填写。如报价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附：《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采购人）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报价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致：上海开放大学

本人作为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清楚知晓我单位参加贵校_____项目投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和我本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和我本人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我单位和我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

报价单位公章：_____

报价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名（签章）：_____

报价单位被授权代表签名：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